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重劃會聯絡人：錢姿慧
地址：新竹市大同路 138 號
電話：03-526812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福自農字第 5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交接，請準時到場領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二、茲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16 點**，派員實施交接台端所有重劃後士林段土地。
- 三、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國民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
- 四、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轄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五、若土地另有其他使用人，請土地所有權人轉知使用人會同交接。
- 六、交接集合地點請至**重劃區內福林多功能會館前**簽到，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改期交接另行通知。

正本：王金富等全體會員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政處 106/12/14 13:38

1060180580 無附件

理事長 莊朝宗